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18年6月26日在鞍山市鞍千路281号公司一楼101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20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全部董事均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并签署了决议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广田先生主持，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，增加融资渠道，公司拟将账面净值为人民币4900万元的自产设备作为标的物，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为3000万元，租赁期限24个月。

《关于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8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公司将自有土地、房产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，并由公司股东郭松森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

保并追加其名下 1944 万股权质押担保；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由公司股东郭松森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授信用于采购生产经营用原材料及配件等，期限为一年。

同意授权张松先生与银行协商确定该授信额度的期限、利率、延期、展期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6 日